

11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鐵路人員考試

等別：員級考試

類科組別：事務管理、材料管理

科目：政府採購法概要

一、驗收係履行契約之重要程序，亦為確保品質之重要關鍵。驗收合格者，機關固然應辦理接收付款結案，倘驗收不合格時，請說明機關可為何種處理方式？(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為驗收階段的基礎法條，較深的部分在於「複驗」與「再驗」的不同，但非本題考點。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

【擬答】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就文義言，因條文強制機關「應」要求廠商以限期改善等方式重交，故使廠商有重製之「複驗」之機會。
- (二)依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 (三)依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志光·學儒·保成 善用你的優勢，創造更多機會！

工科人站出來

一年內類似考科的考試眾多，一次準備，就有多次機會

每年1月	每年4月	每年6月	每年7月	每年7月	每年12月	不定期	不定期
初等考	關務特考	鐵路特考	普考	高考	地方特考	台電僱員	國營事業

推薦考試組合類科

推薦1	推薦2	推薦3
鐵路員級 機械工程 + 普考 機械工程	鐵路佐級 電子工程 + 台電僱員 變電設備	鐵路佐級 機檢工程 + 初等考 電子工程

※更多投考組合，請洽全國志光·學儒·保成。

為每位追夢的你，提供專屬上榜方案
你能找到適合自己的學習模式

彈性學習首選	短期衝刺首選	立志考取首選
兩年班 兩年學習自主調整	年度班 單一年度完整輔導	考取班 一次報名輔導至考取

公職/國營 工科課程 熱門開課中 現在報名 各類科課程 享 專案優惠價

二、何謂限制性招標？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如符合辦理限制性招標情形並採該招標方式時，請說明其相關辦理規定為何？(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要就「辦理規定」作答，故需援引採購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第 4 項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擬答】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鐵路特考)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本法所稱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 (二)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 復依政府採購法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機關辦理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限制性招標，得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志光·學儒·保成

公職/國營 全方位課程服務

考試不再單打獨鬥！提供你所需要的一切資源

- 基礎班**
名師授課，堂數充足，建立扎實基礎架構。
- 正規班**
循序漸進，逐步加入常用法條與概念，內容輕鬆易懂。
- 題庫班**
以題目帶觀念，教導審題技巧，提升答題能力！
- 總複習班**
重點提示，強化考前記憶，拆解題目，吸收各科重點精華。
- 全國模擬考班**
比照正式國家考試，全國排名了解實力與改進方向。
- 關懷課程**
重要修法、作答技巧，掌握出題脈動、獲取最新考情。
- 申論指導**
傳授高分技巧，快速建立答題架構。
- 經驗傳承**
優秀上榜生分享有效讀書方式傳承成功秘訣。

※更多輔導服務，遠洽全國志光·學儒·保成。

**現在報名公職/國營課程
享 專案優惠價**

名師親自出申論題，真正強化我們的答題力
國考專門補習班的老師專業自然不在話下，教材都有明確的分析與統整。會由老師出申論題讓考生做練習，增加寫題目的敏感度及順暢度。堅持下去必定會上榜，當你上榜後回頭看過去，你只會感謝當初認真地自己。

李○庭 全國探花
鐵路員級機械工程

三、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定廠商標價偏低，且其標價顯不合理，而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時，應如何處理？（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若要完整作答，需援引「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之規定。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9 條與第 80 條、「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擬答】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 (二)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9 條規定：「本法第五十八條所稱總標價偏低，指下列情形之一：
1. 訂有底價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者。
 2. 未訂底價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經評審或評選委員會認為偏低者。
 3. 未訂底價且未設置評審委員會或評選委員會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低於預算金額或預估需用金額之百分之七十者。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以預估需用金額計算之。
- (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0 條規定：「本法第五十八條所稱部分標價偏低，指下列情形之一：
1. 該部分標價有對應之底價項目可供比較，該部分標價低於相同部分項目底價之百分之七十者。
 2. 廠商之部分標價經評審或評選委員會認為偏低者。

3.廠商之部分標價低於其他機關最近辦理相同採購決標價之百分之七十者。

4.廠商之部分標價低於可供參考之一般價格之百分之七十者。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佈之「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程序」，說明如下：

1.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2.機關通知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前，應予提出說明之機會；廠商無自行擇定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之權利。機關未通知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者，縱廠商主動提出差額保證金，機關亦應拒絕。

3.機關依本程序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而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其仍有標價偏低情形者，亦適用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4.機關依本程序不決標予廠商，其有押標金者，發還之。但本程序載明不予發還者，不在此限。

5.機關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之事項，可包括：(1)標價為何偏低；(2)以該標價承作，為何不會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並據以作為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依據。廠商提出之說明，與完成招標標的之事項無關者，不予接受。

6.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或提出之說明不足採信，經機關重行評估結果，改變先前之認定，重行認為最低標之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照價決標予最低標。如最低標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如有押標金，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7.機關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其所訂期限及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程序，應迅速合理，避免最低標與其他廠商串通瓜分利益，藉不提出說明或提出不合理之說明等情形，使機關不決標予該廠商，改決標予其他標價較高廠商。

8.投標廠商之標價幣別，依招標文件規定在二種以上，其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規定折算總價以定標序供決標之用，如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有採購法第五十八條前段情形，致未能於辦理決標作業當日完成決標程序者，製作保留決標紀錄，載明如有決標時，以保留決標日為決標日。

志光·學儒·保成

年年開缺轉職最夯

必選 國營事業

- ✓薪水高
- ✓缺額多
- ✓考科少
- ✓短期上榜

經濟部國營事業招考598人 月薪36K起

經濟部今天表示，國營事業台糖、台電、台灣中油及台水今年將招考598名新血，起薪每月約新台幣3萬6000元至3萬9000元不等，10月31日將辦理聯合招考。【2021/4/30 中央社】

3個月考取

黃○凱 109台電僱員 綜合行政南區 **狀元**

師資針對各科都有詳盡解析以及考前叮嚀，這無非是為第一次考試而些許徬徨的我打上一劑強心針，從而考取好成績。

榜眼

王○婷 109中油僱員 中彰投地區儲備幹部類

因為中油的考題比較入門，補習班上課的程度比較符合完全不會的初學者，整理完筆記後再看第二遍，就能比較迅速進入狀況。

國營事業專題 線上影音服務 **立即觀看**



現在報名 國營課程 **享 專案優惠價**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為協商措施基礎規定，為仍應就最低標決標與最有利標決標區分不同之採行時機。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政府採購法第 55 條、第 56 條第 1 項、第 57 條

【擬答】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55 條規定，機關辦理以最低標決標之採購，經報上級機關核准，並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內預告者，得於依政府採購法第 54 條及第 53 條規定無法決標時，採行協商措施。
- (二)又依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評選結果無法依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時，得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評定應附理由。綜合評選不得逾三次。
- (三)依政府採購法第 57 條規定，機關依前述規定採行協商措施者，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 開標、投標、審標程序及內容均應予保密。
 2. 協商時應平等對待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必要時並錄影或錄音存證。
 3. 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始得納入協商。
 4. 前款得更改之項目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所有得參與協商之廠商。
 5. 協商結束後，應予前款廠商依據協商結果，於一定期間內修改投標文件重行遞送之機會。

志光·學儒·保成 鐵路佐級+初等考 (地特五等)

短期準備好選擇

考科全部選擇題，同時準備，機會再翻倍！

推薦考試組合類科

組合 1	鐵路佐級事務管理 + 初等考一般行政	✓
組合 2	鐵路佐級場站調車 + 初等考交通行政	✓
組合 3	鐵路佐級運輸營業 + 初等考交通行政	✓

※更多投考組合，請洽全國志光·學儒·保成。

完整規劃"選擇題課程"，帶你快速達成目標



鐵路特考/初等考 強勢開課中

現在報名 各類科課程 **享 專案優惠價**